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5/15-16(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委員就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下稱"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整體撥款的上一份撥款建議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屬開支總目，用以提供所需撥款，以實施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系統開發。這些計劃旨在達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的策略成果。這些計劃可大致劃分為每項需費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¹、每項需費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以及每項需費20萬元或以下的電腦化計劃²。

3. 每項需費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的所需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分目A007GX項下的整

¹ 這些計劃須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所需費用由總目710項下的個別分目支付。

² 這些計劃由有關政策局／部門批准，而所需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開支分目項下支付。

體撥款支付。財政司司長已轉授權力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讓他批准這些計劃和整體撥款項下的開支。以這種方式支付費用的計劃，一般稱為整體撥款項目。某一財政年度的整體撥款，會用以應付由各政策局／部門建議，並在整體撥款項下已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批准或將獲批准的項目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每年估計下一財政年度所需的整體撥款額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整體撥款項下已獲批准的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各政策局／部門提交的新建議、預期因應各項電子政府措施提交的新計劃，以及整體撥款的開支情況。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4. 在2014年11月10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2015-2016年度為數9億4,000萬元的整體撥款的撥款建議，用以推行電腦化計劃。委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委員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整筆撥款增幅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2015-2016年度整體撥款額建議增加2,000萬元(約2.2%)，是否足以推行整體撥款項下的目標電腦化計劃，以及落實針對保安威脅的防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該筆擬議整體撥款只是指政策局或部門於該財政年度按核准項目的預算開支需求所獲的金額，因此撥款將可敷應用。

6. 政府當局亦表示，在2015-2016年度的整體撥款中，預計有29項新計劃，以加強系統保安。每項個別計劃所獲撥款亦已包含用以推行系統保安部分的款項。在推出任何新系統前，必須進行保安風險評估。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可否提供擬議整體撥款下各開支項目的詳細分項數字、說明如何釐定計劃預算，以及擬議整體撥款下的計劃審批準則和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112/14-15(05)號文件)附件C已載列將會開展的新計劃的例子，以及政策局／部門在制訂電腦化計劃的建議時須遵守的原則，而有關所有擬議新計劃、核准項

目的資訊及相關的招標資料，均已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公布。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日後的文件中加入相關的網站連結。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使用擬議整體撥款為政府電腦系統的各類軟硬件進行升級的問題，以及電子政府服務的表現。政府當局表示，基於保安理由，並為了配合技術的變更，政策局／部門每隔數年便需提升本身的電腦系統。政府當局匯報電子政府服務的佳績，指香港最近獲得2014世界城市和區域電子政府協議組織傑出電子政府(開放城市)獎。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擬議整體撥款項下有沒有款項供調撥以應付緊急或較優先處理的計劃。政府當局表示，2013-2014年度整體撥款當中的97%已被動用；而在另一些年度(例如2003-2004年度)，被動用的整體撥款則少於80%。政府當局會考慮日後提供過往整體撥款被動用的百分比，以及有關擬議整體撥款計劃的更多詳細資料，方便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進行討論。

10. 至於如何訂定各項政府資訊科技計劃的優先次序，政府當局表示，每年相關政策局／部門均會在其所屬政策局的支持下，向資科辦提交資訊科技策略報告，概述將予推行的各項計劃的緩急次序。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負責評估政策局／部門提出的擬議計劃是否屬於緊急或應優先處理的類別，在進行評估時，會考慮該等計劃是否有利於落實政策大綱，以及可否改善服務的提供、資料保護及系統保安。

表現評估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整體撥款計劃的表現。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在計劃推行6個月後向資科辦提交一份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下稱"報表")，詳述計劃目標是否達到，以及計劃推行的成果和成效等。報表反映的整體成效刊載於資科辦的管制人員報告。這些報告亦呈交審計署，當局會應審計署署長的要求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12.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擬議整體撥款項下150項新計劃的資料(包括其計劃預算)，以及整體撥款計劃的表現及成效摘要(載於**附錄**)，供事務委員會考慮³。

³ 該份摘要已於2014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4)199/14-15(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

本地中小型企業的商機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之間競爭劇烈，而這些企業在競投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方面有困難。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將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分拆為多個較小型的項目，並且盡量分階段批出合約，使中小企業有較多機會參與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

系統推行所需的籌備時間及先進科技的應用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從獲得整體撥款資助以至運用獲批款項推行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平均需要多少時間籌備。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推行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措施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所涉計劃的規模及範圍，但一般而言，推行相關計劃需時最少6個月。

15. 這些委員亦詢問政府與私營機構在批出資訊科技合約時採用的準則是否有別，以及政府在採用新資訊科技和新系統方面是否較私營機構落後。政府當局表示，在批出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時，當局按照兩項原則行事，分別是爭取最大經濟效益和維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私營機構亦會採用大致相若的準則，將資訊科技合約批予業務夥伴，當中會考慮到個別公司的需要。部分政府政策局／部門亦制訂整體及部門的規劃項目，並就其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採用先進科技。

16. 鑒於各海外政府已廣為採用"雲端優先"(cloud first)政策，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2015-2016年度擬議整體撥款項下採用雲端技術的新計劃的類別。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雲端平台是當局將會採用的技術之一，當局亦鼓勵政策局／部門考慮利用雲端平台推行和發展本身的計劃。至於計劃是否適合運用雲端平台推行，將取決於該等計劃的性質及其採用的技術方案。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1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2017年度在整體撥款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需求。

相關文件

18. 相 關 文 件 一 覽 表 連 同 其 超 連 結 載 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f.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3日

有關整體撥款項目的表現及成效摘要

在完成資訊科技項目後，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下稱「局／部門」)須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提交一份「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闡明項目的實際成果及項目未達到原定目標、未按財政預算及未依期完成的原因。「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的整體成效載於辦公室的管制人員報告，作為政府整體的表現指標。二零一三年的133份「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所匯報的項目表現撮錄如下：

表現指標	「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數目		達標率
	達標	未達標	
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項目	133	0	100%
符合協定規格的項目	132	1	99.2%
依期完成的項目	83	50	62.4%
取得預期效益的項目	129	4	97%

2. 在該133個項目中，全部皆按財政預算完成。在符合協定規格的指標方面，有一個項目因有關部門業務需求改變而未能完全符合協定規格。

3. 至於未能依期完成的項目，延誤的主要原因包括承辦商頻密轉換員工和有關員工技術水平不足，以及承辦商所交付的成品質素欠佳。其他原因包括確定用戶要求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和遇上技術問題。

4. 一般來說，項目取得的效益包括加強數據保護及系統保安、確保系統運作暢順可靠、提升生產力及客戶服務，以及促進數據共享。至於未能完全取得預期效益的項目，其主要原因是可供選擇的電子服務的使用率低於預期水平、實際工作量低於預算工作量和業務處理的優先次序有變。

5. 作為政府的資訊科技顧問，辦公室為各局／部門提供不同形式的意見及協助，以提升項目管理和加強項目管治。我們在項目風險管理方面已實施綜合風險評估方案，亦公布了有關項目管理、業務計劃擬備及系統開發方法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以協助各局／部門有效地策劃和推行資訊科技項目，務求投放的相關資源可取得最高效益。

6. 各局／部門繼續推出更多電子政府服務供市民使用。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的電子政府服務約增加了20項，而二零一三年的整體使用量(包括資訊搜尋及電子交易)是二零一二年的兩倍多。

7. 隨着流動通訊技術發展，加上本港智能手機用戶數目不斷增加，透過流動途徑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愈趨普及。為配合這個趨勢，政府一直積極開發和推出各類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方便和隨時隨地都可使用的公共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已推出95個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下載及71個有流動版本的網站，涵蓋範疇甚廣，包括交通、休閒、健康、教育、新聞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約有600萬。在二零一三年，香港天文台提供的智能手機電子服務「我的天文台」的資訊搜尋次數超過300億。

8. 除了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外，辦公室亦提供改良的實務指南(連範本)供各局／部門使用，以減少開發個別流動應用程式所需的成本及時間。辦公室並建議各局／部門在策劃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時，應擬訂市場推廣計劃及目標點擊率。另外，我們已推出宣傳活動，包括印製目錄和製作宣傳短片等，以推廣政府流動應用程式。辦公室亦已建立流動應用程式平台，供各局／部門集中發布同類型的資訊，方便市民閱覽。

9. 此外，「資料一線通」(data.one.gov.hk)繼續免費以數碼格式發放政府資料集，方便再用公共資料作商業或非商業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該入門網站共收集了分屬16個類別近3 000個資料集，包括實時數據(如交通及天氣資訊)、靜態數據(如地理參考數據及人口普查統計資料)，供市民隨時下載。市場上亦推出了很多使用公共資料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舉例來說，運輸署提供的交通快拍圖像的下載次數每天平均逾100萬。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香港榮獲二零一四世界城市和區域電子政府協議組織傑出電子政府(開放城市)獎，表揚我們透過一站式「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數碼格式提供公共資料供大眾使用。